

证券代码：873149

证券简称：振兴建设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1 民终 695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案号：（2019）粤 0104 执 275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67,299.1 元和欠款的利息（以货款 2,913,934.15 元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以货款 3,067,299.1 元从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

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2、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所确定的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如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无法妥善积极履行判决，公司将连带承担清偿责任，因执行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财务、声誉有一定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已在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中，公司尽快与申请人就支付计划、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履行判决，并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